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葉祐寗 電話:03-3322101#7324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206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0902815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736800A_1090281589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090281589_ATTACH2.pdf \ 376736800A_1090281589_ATTACH3.pdf \ 376736800A_1090281589_ATTACH4.pdf \ 376736800A_1090281589_ATTACH5.pdf \ 376736800A_1090281589_ATTACH5.pdf \ 376736800A_1090281589_ATTACH7.pdf)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,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及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名稱修正為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,業經該會分別以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號令及公評字第10922602141號令修正發布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109年11 月3日公評字第10922602144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 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及各項晉升官等(資位)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,新增課程測驗違規行為







扣分、不予計分或扣考,放寬改期測驗申請期間,以及新 增申請複查成績應繳納費用等相關規定,爰修正旨揭試務 規定及收費標準。

三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(https://www.csptc.gov.tw)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,請各機關(學校)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
表會

副本:電2020/11/05文



